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-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鉴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

相符。

(2)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